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301568

投 诉 人：FIAMM 能源技术股份公司（FIAMM ENERGY TECHNOLOGY S.P.A.）
被投诉人：王彦珍
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
注 册 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一、案件程序

2023年7月24日，投诉人FIAMM能源技术股份公司（FIAMM ENERGY TECHNOLOGY S.P.A.）（以下简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7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王彦珍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7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

程序于2023年7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即2023年8月16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廉运泽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廉运泽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8月18日）起14日内即2023年9月1日前（含9月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 FIAMM 能源技术股份公司（FIAMM ENERGY TECHNOLOGY S.P.A.），地址位于意大利，维琴察，蒙特基奥马焦雷，欧洲大道 75 号。投诉人授权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王彦珍，地址位于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被投诉人未授权他人代理本案。

2022年8月5日，本案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通过注册商标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在先使用并已知名的“fiamm”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同时争议域名注册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其行为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22年8月5日之前，早在1994年4月6日，投诉人就将“FIAMM”商标在中国申请注册并进行大量使用。“FIAMM”是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蓄电池品牌。投诉人在中国的“FIAMM”商标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指定商品
824649		9	1994年4月6日	已注册	蓄电池；汽车用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固定式蓄电池

(一) 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文字构成及排列顺序完全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1. 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2. 投诉人和其“FIAM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核心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汽车启动电池和工业电池，总部位于意大利。为了更贴近用户的需求，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设立了约20家商业技术分部，如意大利、德国、英国、斯洛伐克、法国、美国、西班牙、新加坡、中国等，建立了非常庞大的进口商和分销商网络，拥有一千余名员工，服务于全世界2400多位用户，销售额达到3.45亿欧元。投诉人的网站是：<https://www.fiamm.com/>，并为世界各地的用户设置了多

种地理区域和语言的浏览选择，包括“地区-中国”“语言-中文”。

“FIAMM”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源自于 1942 年成立的 Fabbrica Italiana Accumulatori Motocarri Montecchio 的首字母（含义为：位于蒙特基奥的意大利汽车电池工厂）。“FIAMM”并非固有词汇，具有极高的显著性。

投诉人的“FIAMM”品牌历经了多年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发展概况如下：

1942 年，投诉人成立，成立之初名为 Fabbrica Italiana Accumulatori Motocarri Montecchio，即 Montecchio 的意大利 Tricar 电池工厂，生产重点是电力牵引和汽车起动电池。

1950 年，FIAMM 与主要汽车制造商一起参加汽车展。法拉利装备了 FIAMM 电池，赢得了 1950 年的 Mille Miglia 比赛。一个主要品牌的首个 OE 供应是 Innocenti 的 Lambretta。

1970 年，在备件市场中，除了汽车和卡车之外，还开始生产用于摩托车的电池。FIAMM 成为欧洲最重要汽车制造商的原始设备供应商。在固定电池领域，该公司拥有重要的客户，如 SIP 和 Enel。

1980 年，FIAMM 开始向美国出口固定电池，并通过 FIAMM 德国和 FIAMM 法国进入两个主要的欧洲市场。FIAMM 继续在拉力赛、F1、印度方程式、巴黎达喀尔和海上运动世界中展示自己。

1990 年，公司任命了新一代的管理人员。

2000 年，FIAMM 在国外开设新工厂，在欧洲各地收购多个电池分销商，并在技术方面进行大量投资。

2022 年，FIAMM 成立 80 周年，继续研究和开发创新技术，满足未来出行和能源供应连续性的储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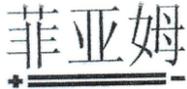
争议域名由“fiamm-battery.com”构成，其中“.com”是顶级域名的后缀，没有显著性；“battery”含义为“电池”，指向网站所展示的具体产品本身，显著性较弱。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fiamm”。这与投诉人所拥有的在先商标（如第 824649 号“”商标）的字母构成完全相同，

构成混淆性近似。

经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投诉人在先商标“FIAMM”已和投诉人形成了稳定的一一对应的关系。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无法区别于投诉人名下在先商标而产生其他新的含义，其存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除上文已提到的在中国大陆的注册商标外，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申请了多件“FIAMM”商标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列举部分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日	国家
1.	139901952		9	1984.04.25	沙特阿拉伯
2.	139900802		12	1984.04.25	沙特阿拉伯
3.	1120203		9	2006.06.22	澳大利亚
4.	1137564		9	2014.10.24	智利
5.	190836	FIAMM + = -	9	2017.09.13	哥伦比亚
6.	0686089		9	2006.11.17	韩国
7.	018120211		9,14,16,18,25	2020.01.11	欧盟
8.	303591B		9,12	1985.10.13	德国
9.	1441860		9	2006.03.31	印度
10	303591B		9,12	1965.10.13	WIPO
11	2210592		9	2000.08.18	英国
12	229855		12	1982.06.28	泰国

13	4194677		9	2016.12.21	中国
----	---------	---	---	------------	----

早在 2004 年，投诉人就与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许可该公司在中国销售、推广使用“FIAMM”商标的产品。之后，投诉人和其被授权人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刊登杂志广告、为知名体育赛事提供赞助等多种方式推广投诉人“FIAMM”品牌和产品。投诉人列举部分如下：

日期	主要内容
2009	2009 年，投诉人“FIAMM”在《UPS 应用》杂志上刊登广告
2011	2011 年，投诉人“FIAMM”在《UPS 应用》杂志上刊登广告
2011	2011 年第七届 UPS 及其供电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中，投诉人的被许可人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获得“蓄电池类 满意服务奖”。
2012.06	2012 年第八届 UPS 及其供电系统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中，投诉人的被许可人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获得“蓄电池类 满意方案奖”。

2005 至 2012 年，投诉人参加北京、上海、荷兰、意大利、波兰、英国、迪拜等展会，展会手册、合同及照片如下：

日期	主要内容
2005.06.29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北京展会的现场照片。
2010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的布展铺位指示图
2011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的 2011 年荷兰阿姆斯特丹能源展的参展商手册
2011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的 2011 年荷兰阿姆斯特丹能源展的展会手册
2012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的 2012 年 CLNE 中国锂离子电池技术展览会的展会手册
2021.06.16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的波兰别尔斯科-比亚瓦能源展会的参展合同
2021.09.16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波兰别尔斯科-比亚瓦能源展会的参展照片
2021.11.24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意大利博洛尼亚安防展会的参展照片
2022.03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英国伦敦数据中心世界展会的参展照片
2022	投诉人“FIAMM”品牌参加中东迪拜能源展会的参展照片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为王彦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被投诉人名下无任何商标。根据企查查信息查询，被投诉人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营者为被投诉人的企业“周村天意百货店”，其名下亦无任何商标。

同时，争议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上展示的蓄电池等产品上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关介绍亦为对投诉人的介绍。并且，在“关于我们”页面还显示关于“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的信息。该公司曾经是投诉人的经销商（现已更名为“武汉非凡储能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现已停止合作。并且，该公司已书面确认其并非该网站运营方。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在“蓄电池”产品上的“FIAMM”注册商标仅由投诉人持有，并无其他主体在与“蓄电池”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FIAMM”商标。结合该网站盗用投诉人及其前经销商信息进行推广的行为，可以合理推断该网站运营者对“fiamm”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如前所述，“FIAMM”是投诉人的已注册商标，并且是投诉人主营的电池产品的品牌，已具有多年历史。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使用，“FIAMM”不仅具有极强的显著性，而且直接指向投诉人，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在包括中国大陆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2022年8月5日，远远晚于投诉人“FIAMM”品牌的使用时间和“FIAMM”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争议域名显示的网站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盗用投诉人“FIAMM”商标，介绍投诉人品牌历史，盗用投诉人前经销商的名称，并在联系方式处标注“全国服务热线”。显然，争议域名显示的网站意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相关、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某种特定联系，借此利用该域名

推销，诱导对投诉人“FIAMM”有兴趣的客户检索到该网站，进而联系该网站进行采购。

并且，争议域名显示的网站上载明“全国服务热线+Q: 2223857802”，并在“关于我们”页面显示“如何怎么找当地的上门兼职+Q: 2223857802 附↑近本の地 spa μ 老师，整全 τ 套专业是上 I 门瑜伽上课，出差怎么找当地的哪种服务-百度-百科+Q: 2223857802 【添加关注了解】 或者体验 II 让你晚上休闲时间”。投诉人通过 QQ 检索该号码，显示推销、引流信息。通过百度检索该号码，显示该联系方式在多个不同网站记录为多个不同公司的信息。根据这些信息，可以推断被投诉人系企图故意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FIAMM”品牌作为检索关键词，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中的显著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并足以造成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

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要证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该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是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二是争议域名与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

关于投诉人对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该档案显示“”商标的注册号为 824649，注册的商品为第 9 类的“蓄电池；汽车用蓄电池；动力蓄电池；固定式蓄电池”，申请日为 1994 年 4 月 6 日，专用权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专家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检索到该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1996 年 3 月 21 日。

目前该商标处于有效期内，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2 年 8 月 5 日。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的证据还显示投诉人的商标还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如英国、德国、欧盟、澳大利亚、韩国、印度、泰国、智利、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注册类别包括第 9、12、14、16、18、25 类等。

2. 关于争议域名与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中，“.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不具有显著性，故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主体部分为“fiamm-battery”。其中“battery”为通用词汇，意思为电池，不具有显著性。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为“fiamm”，该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部分完全相同。该商标虽然由文字及图形组成，但文字是主体，居显著位置，在判断相同近似时不考虑图形要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该商标除字母大小写外均

相同。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投诉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企查查做了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任何商标。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和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问题，《政策》4(c)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存在下述情形，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进行了初步的检索和举证，被投诉人应承担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明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或提供任何证据。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否认，也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 4(c)条所列举的情形。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a)(iii)条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时，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政策》第 4(a)(iii)条及第 4(b)条的规定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另一个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在确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否具有恶意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投诉人商标的独创性和显著性及知名度、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通过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等因素。考虑到这些因素，专家组对本案中的恶意注册作出如下认定：

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1) 投诉人商标的独创性和显著性

投诉人诉称，在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表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投诉人诉称“FIAMM”是投诉人独创的词汇，源自于 1942 年成立的 Fabbrica Italiana Accumulatori Motocarri Montecchio 的首字母。“FIAMM”并非固有词汇，具有极高的显著性。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显著性的观点予以认同。被投诉人并未对“FIAMM”的设计创作来源作出

解释，也没有提出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不是出于恶意。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主张予以采信。

(2) 相同的商业领域及消费人群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网页显著位置上显示有“非凡蓄电池”文字和各种蓄电池样品照片。上述内容显示被投诉人的商业领域为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内容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用于蓄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与投诉人处于相同的行业，面向相同的消费人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3) 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

投诉人提供了许多证据材料证明其商标的知名度，其中包括广告、发票、参展资料、合同、宣传册等。投诉人诉称，商标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商标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专家组对该观点予以认同。

对于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予以否认。

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其商标知名度的主张及证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上对投诉人“FIAMM”商标做了搜索，搜索出大量的关于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信息。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商标在蓄电池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被投诉人于2022年8月5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4) 互联网检索

考虑到在互联网及搜索引擎做检索十分便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做了检索，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当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的商标时，本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主动避让，以免给投诉人及其商标造成损害，然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了争议域名的网页截图，该网页的显著位置显示有投诉人“”商标及“非凡蓄电池-FIAMM 蓄电池-意大利 FIAMM”文字。蓄电池样品上印有“”商标。“关于我们”的介绍中显示有“意大利非凡 FIAMM 蓄电池，其总部位于意大利，成立于 1942 年，拥有六十多年生产工业电池的历史，在意大利、美国、中国投资建厂专业生产阀控式铅酸密封蓄电池，成为全球备用电源的极具实力的供货商之一……作为非凡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在阀控式免维护非凡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和胶体电池）的备用电源种类如通信类，UPS 型以及其它应用类（如应急和循环类）电池的生产和设计上拥有最先进的技术。非凡公司的管理理念贯穿于公司进行联盟，创造技术领先的产品以满足并超越顾客的需求”。专家组认为上述信息都是对投诉人的介绍。投诉人诉称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为其前经销商，该网站意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相关、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有某种特定联系，借此利用该域名推销，诱导对投诉人“FIAMM”有兴趣的客户检索到该网站，进而联系该网站进行采购。专家组对投诉人的诉称予以采信。

网页截图还显示有销售信息，如“7*24 全国销售服务咨询+Q: 2223857802、售前服务、销售部电话: +Q: 2223857802”，该销售信息证明该网站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

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应承担提出反证的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就此进行答辩。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主张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网页中的上述内容很可能使网络用户认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中国官网、其信息内容来源于投诉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特定的关系，从而造成消费者的误认。该网站是为商业利益的目的而设立的，被投诉人是想借投诉人的知名度获取商业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fiamm-battery.com”转移给投诉人 FIAMM 能源技术股份公司（FIAMM ENERGY TECHNOLOGY S.P.A.）。

独任专家：



2023 年 9 月 1 日于北京